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尚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新加坡 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13 部第 1 節第 4 分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條文外，本公佈及有關分派股份之分派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傳閱或派發，分派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以新加坡人士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對象。新加坡股東將無法透過碎股對盤服務購買或收購碎股。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 8799 號（即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守則」））及其實施規則，除非證券（如股份）已獲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註冊，或屬於豁免證券或根據豁免交易出售，否則不得在菲律賓境內出售或要約出售或分派該等證券。倘守則被視為適用於向菲律賓股東之實物分派，則根據守則第 10.1(c)條、第 10.1(d)條或第 10.1(k)條下之豁免交易分派股份。

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除非有關要約或銷售符合豁免交易之資格，否則證券之任何未來要約或銷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註冊規定。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 (1)以實物分派 HKC 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及
- (2)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以實物分派 HKC 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其已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透過 Hennessy 間接持有之最多 1,193,432,757 股 HKC 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0 股股份獲分派 2,420 股 HKC 股份，分派股份之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本公司將分派之分派股份實際數目在合適及必要之情況下可能作出有關調整，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0 股股份獲分派 2,420 股 HKC 股份之基準作實物分派以及本公佈所載有關實物分派之其他安排得以落實進行。

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分派股份（分派股份之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之分派股份將會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 以實物分派 HKC 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

####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其已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透過 Hennessy 間接持有之最多 1,193,432,757 股 HKC 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基準如下，分派股份之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每持有 1,000 股股份	.....	獲分派 2,420 股 HKC 股份
---------------	-------	-----------------------

本公司將分派之分派股份實際數目在合適及必要之情況下可能作出有關調整，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0 股股份獲分派 2,420 股 HKC 股份之基準作實物分派以及本公佈所載有關實物分派之其他安排得以落實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之購回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分派股份（分派股份之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之分派股份將會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分派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將予分派之 1,193,432,757 股 HKC 股份約佔本集團（透過 Hennessy）持有之 HKC 股份之 80.76% 及已發行 HKC 股份總數之 59.72%。HK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5）。本公司已指示 Hennessy 將該等 1,193,432,757 股 HKC 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以完成實物分派。

根據 HKC 股份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每股 0.27 港元計算，分派股份之總市值約為 322,227,000 港元。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 完成實物分派、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分派股份之股票將於 2025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分派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將於分派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分派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Funderstone，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購入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分派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分派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居住於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除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其合共持有3,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7%）。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可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絡Funderstone之鄭敏慈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電話號碼：852 2533 7301）。分派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獲成功對盤。

務請注意，本公佈尚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據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13部第1節第4分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條文外，本文件及有關分派股份之分派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傳閱或派發，分派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以新加坡人士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對象。因此，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法透過碎股對盤服務購買或收購碎股。

合資格股東如對該項服務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可獲得實物分派，惟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之股東名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共有37名，涉及1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伊州、夏威夷及紐約），彼等合共持有56,677股股份，合共約佔於2024年12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將實物分派延展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在行政上受到禁止或屬不適宜。

就澳洲、汶萊、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伊州、夏威夷及紐約）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概無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要求於實物分派中排除有關股東。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將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汶萊、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伊州、夏威夷及紐約）之股東。

就加拿大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存在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確定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收取 HKC 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適宜及有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中期分派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遵循任何其他正式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分派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不論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如何，倘董事會相信轉讓分派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或可能在行政上受到禁止或不適宜，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由於實物分派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故本公司將於禁售期結束後（該日期目前預期將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或前後）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原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分派股份，而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所得款項淨額少於 100 港元將會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將於上述出售該等原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分派股份後十四(14)天內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若非惡意或蓄意違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人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機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印花稅

受讓人就實物分派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本公司按分派股份相關部份之市值或就轉讓有關分派股份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 0.1% 稅率支付。本公司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代表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受讓人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實物分派及轉讓分派股份支付轉讓人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

股東務請就實物分派之稅務後果，以及收取、持有及買賣分派股份之稅務影響向稅務顧問獲取各自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人士就實物分派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其於 HKC 股份之權益，令彼等可透過持有該等股份或於市場上變現其價值而直接參與 HKC 股份之投資。實物分派將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自行決定其參與 HKC 股份之程度。

儘管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將仍為 HKC 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與 HKC 將繼續維持互利之業務關係。

本特別中期分派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乃基於當前考慮作出之特定之舉。儘管本公司定期考慮向股東回報價值之適當方式，但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作出類似性質之股息或分派。

## 實物分派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 1,477,715,492 股 HKC 股份，約佔 HKC 已發行股本之 73.95%。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HKC 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之 284,282,735 股 HKC 股份，約佔已發行 HKC 股份總數之 14.23%。HKC 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內綜合入賬。於實物分派完成後，HKC 將不再為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而 HKC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內綜合入賬。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餘下 284,282,735 股 HKC 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書內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完成實物分派之生效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2025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附註 1： 本公佈所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 2： 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以上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過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 有關 HENNESSY 之資料

Hennessy 為本公司之 100% 直接附屬公司。Henness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 HKC 之股份。

## 有關 HKC 之資料

HKC（透過 Hennessy）為本公司擁有約 73.95%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HKC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KC 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 1,000 股股份獲發 2,420 股 HKC 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 HKC 股份作為特別中期分派之分派；
「分派股份」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待進行實物分派之本集團持有之最多 1,193,432,757 股 HKC 股份；



「Funderstone」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任之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收購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分派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居住於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對盤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essy」	指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約 73.9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HKC 股份」	指 HKC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地址為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因應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排除在實物分派中收取分派股份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 年 1 月 17 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